关于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77 号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3月20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0元(含税)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 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此前,你公司披露了持股5%以上股东及 董监高的减持计划,张立宏、章其强、林冬香、张卫东4人计划在预 案披露后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解锁部分的股份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:

- 1、请补充披露上述 4 人计划在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,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的判断。
- 2、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 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,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 理由、合理性,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的具体理由。
- 3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经过认真测算,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。
- 4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,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 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,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

漏。

- 5、你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,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 - 6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2017年3月28日前向本所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22日